

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本公司預期持續進行的若干關連交易詳情。

與淮南礦業訂立的框架協議

中國國有企業淮南礦業現時為中國主要採煤企業之一。淮南礦業與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煤炭開採生產、發電、買賣工業及開採設備、機器及金屬材料。

目前，淮南礦業持有本集團成員公司鄭煤機舜立機械(由本公司持有約58.0%的權益)約37.4%的股本權益。本集團(包括鄭煤機舜立機械)一直不時向淮南礦業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鄭煤機舜立機械)(統稱「淮南礦業集團」)供應煤炭採掘設備，及向淮南礦業集團採購或經淮南礦業集團採購若干原料及配件(如低合金鋼板、高強鋼板、懸浮式活柱)，而本公司預計該等交易將繼續進行。

為規管本集團與淮南礦業集團的供應安排，本公司與淮南礦業訂立日期為2012年9月2日的框架協議(「淮南礦業框架協議」)。淮南礦業框架協議將自●起生效，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經雙方同意可予重續。根據淮南礦業框架協議，本集團將不時為淮南礦業集團供應本集團生產的煤炭採掘設備；而本集團將不時向淮南礦業集團購買或經淮南礦業集團購買若干原料及配件。

淮南礦業框架協議的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根據該協議，雙方交易的定價或代價將根據以下基準按優先次序釐定：

- 中國政府所定價格(包括由任何相關地方機構所定的任何價格)，如適用；
- 若無中國政府所定價格，根據中國政府定價指引下的建議價格；
- 若無中國政府所定價格亦無中國政府建議價格，根據類似交易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的市場價格；
- 若無以上定價或有關定價不適用，根據在我們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的價格，該價格為與向獨立於本集團第三方提供或自其獲得(視情況而定)類似產品的價格等同或相若。

關連交易

為落實淮南礦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約雙方將訂立獨立協議或訂單以訂明及記錄具體條款(諸如每項交易所供應或購買的產品數量及規格，以及付款及付貨條款)及按淮南礦業框架協議的基準釐定該等交易的執行規定。根據淮南礦業框架協議，向淮南礦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煤炭採掘設備前，本集團可能須參與淮南礦業集團舉行的招投標程序，而倘投標成功，本集團須承擔招投標安排所產生的成本及費用。

供應煤炭採掘設備

本集團(包括鄭煤機舜立機械)多年來一直向淮南礦業集團供應煤炭採掘設備。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假設鄭煤機舜立機械自2009年1月1日起已被本公司收購並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根據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本集團向淮南礦業集團銷售產品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42億元、人民幣6.39億元及人民幣9.35億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按下文所述基準計算之收益約15.4%、9.4%及11.6%。本集團達致該等百分比所用收益數字為備考數據，乃假設鄭煤機舜立機械自2009年1月1日起已被本公司收購並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以及按本公司之會計記錄資料計算得出。

購買原料及配件

於生產煤炭採掘設備時，本集團採用若干購自淮南礦業集團或由其採購的原料及配件(例如低合金鋼板、高強度鋼板及懸浮式活柱)。淮南礦業集團亦可能指定或期望本集團使用這些原料及配件，以生產本集團向其供應的設備。本集團也可能把這些原料及配件用於生產向其他客戶供應的煤炭採掘設備。因此，本集團(包括鄭煤機舜立機械)多年來一直向淮南礦業集團購買或由其採購的原料及配件。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假設鄭煤機舜立機械自2009年1月1日起已被本公司收購並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根據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本集團自淮南礦業集團購入的產品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86億元、人民幣5.52億元及人民幣6.97億元，分別佔本集團按下文所述基準計算之銷售成本約14.1%、10.8%及11.4%。本集團計算出該等百分比所用銷售成本數字為備考數據，乃假設鄭煤機舜立機械自2009年1月1日起已被本公司收購並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以及按本公司之會計記錄資料計算得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i)淮南礦業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淮南礦業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自淮南礦業租賃土地

於2011年2月28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鄭煤機舜立機械與淮南礦業訂立租賃協議（「淮南礦業租賃協議」），據此，淮南礦業以每年租金約人民幣743,000元向鄭煤機舜立機械租賃一幅土地，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為期4年。該幅土地位於中國安徽省淮南市謝家集區望峰崗鎮，佔地面積約189,465平方米。

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審閱鄭煤機舜立機械根據淮南礦業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並確認有關租金較位於中國相若地點作相若用途物業的現行市價低。因此，董事認為有關租金及淮南礦業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根據淮南礦業租賃協議，淮南礦業已准許及授權鄭煤機舜立機械使用若干其他土地，年期同樣為4年，由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且免卻租金。該等土地位於中國安徽省淮南市謝家集區望峰崗鎮，總地盤面積約221,522平方米。於該等土地中，就地盤面積約32,739平方米的地塊，鄭煤機舜立機械已根據淮南礦業租賃協議承擔該幅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稅項。

如上文所述，淮南礦業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鄭煤機舜立機械（由本公司持有約58.0%的權益）約37.4%的股本權益。

本集團根據淮南礦業租賃協議應付淮南礦業的年度交易金額預計將不會超過人民幣743,000元。

與潞新煤化工集團進行的交易

向潞新煤化工集團供應煤炭採掘設備

潞新煤化工與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潞新煤化工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煤炭生產、煤基化學加工業務及發電業務。

目前，潞新煤化工持有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鄭煤機潞安新疆（由本公司持有54%的權益）40%的股本權益。本集團（包括鄭煤機潞安新疆）一直不時向潞新煤化工集團供應煤炭採掘設備，而本公司預計該等交易（「潞新交易」）將繼續進行。

關連交易

就該等交易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過往及日後向潞新煤化工集團所供應相關設備的價格均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而該等價格與他們向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所提供相若產品的價格相同或相若。潞新交易為及將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交易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屬收入性質。

與潞新煤化工的擔保安排

潞新煤化工可能不時就商業銀行向鄭煤機潞安新疆提供的貸款向鄭煤機潞安新疆作出或安排擔保。該等安排對及將對本集團有利，因目前並無或將來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就該等安排作抵押，而董事認為，該等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訂立。